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地 點：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488 號 2 樓大會議室(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78,838,90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85,937,365 股之 72.25%，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 席：何明憲

紀 錄：朱雅涓

議 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附件二)

（三）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期初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變動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400	0	168,400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932,720	(5,453)	1,927,267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00,000)	100,000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29,040	770	29,810
合計	2,530,160	(304,683)	2,225,477

五、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3)前項表冊請詳附件一、二及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詳附件四)，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以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計新台幣 1,003,437,149 元；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計新台幣 77,187,470 元；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4,488,02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34,488,020 元，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金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配股利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討論處理之。

(3)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暨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一〇二年度之盈餘。

股東戶號 14 號發言摘要：

今年公司獲利良好，請考量明年起因稅法修改致股東可扣抵稅率減半，本人建議公司調高股利。

主席提議：調高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戶號 14 號所提的修正議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案由：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1)擬以一〇二年度可分派盈餘新台幣 77,187,470 元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

(2)前項配股俟奉主管機關核准，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新股分派比例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20 股。配股分配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股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討論處理之。

(4)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均與原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討論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符合法令的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3 年 6 月 9 日屆滿，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出後解任。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董監事設置人數規定，選舉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6月5日止，任期三年。

(3)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之。

(4)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候選人持股數
廖了以	逢甲大學統計系 曾擔任台中縣縣長 曾擔任內政部部長 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最高經營顧問	0股
張明杰	國立台灣大學國企所 曾擔任倍利證券總經理 曾擔任兆豐證券總經理 現任富邦證券顧問	0股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何明憲	289,071,092	
吳淑娟	257,864,458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奉天	252,942,681	
曹明宏	249,016,245	
吳正道	242,312,463	
廖了以	173,469,199	獨立董事
張明杰	173,469,199	獨立董事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名	當選權數
林廷芳	231,900,025
陳本發	231,900,025
林榮春	231,900,025

(四)案由：討論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本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

經理人之行爲，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於其任職期間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爲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本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爲禁止名單請詳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勤美集團五大事業部：生產加工事業部、材料事業部、住宅不動產事業部、商場經營事業部及飯店事業部，102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約為149億元，營業淨利約為15億元，合併淨利約為38億元，集團總資產價值約為377億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73,178	21,957
	利息支出	249,566	231,684
	兌換利益(損失)	4,037	(7,34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6	3.73
	權益報酬率(%)	21.59	6.7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65	27.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2.32	32.50
	純益率(%)	25.75	7.56
	每股盈餘(元)	8.28	1.27

(四) 主要營運及研究發展狀況**生產加工事業部：**

新竹廠：受全球經濟反轉及景氣緩慢復甦影響，102年新竹廠業績達成預算目標約90%。為挹注業務缺口於102年下半年度積極開拓國內外新開發件。預期於103年第二季可投產挹注訂單約150-200噸/月。

勤美達國際控股公司(CMI; HK0319)：CMI 2013年初訂定該年的管理目標為“獲利的成長”，經過CMI有效地提升效率、控制成本及費用的努力之下，雖然年營收只增加約7.3%，但CMI權益股東淨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41,117,000美元，較上年度30,694,000美元成長34%。這是CMI成立以來獲利最好的一年！CMI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了正面盈利預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CMI營收為321,239,000美元，可供股東分配淨利為41,117,000美元。為了提升CMI管理更精準性及有效性，CMI已開始更新目前

的ERP系統，這項工程自2013年中開始逐廠導入，預計2014年底前，將使CMI各廠的管理建構在同一平台上，今後不只最高管理階層有最即時、正確的資訊，同時各廠甚至每條生產線都可產生良性的競爭，相信此新系統將可使本公司的管理提升到一個新的境界。CMI近年最主要的資本支出為蘇州勤堡新廠房之設立，此廠兩條主要生產線已於2013年架設完成，而附屬相關的設備也將於2014年上半年度陸續到位；迥異於本集團其他各廠之生產條件，蘇州勤堡的業務方向及今後的管理為CMI的新挑戰，CMI希望蘇州勤堡於2014年底前要達到損益兩平的營運。

化新精密：致力於積極開發新客戶、並持續利用生產製程提升技術及擁有品質控管優勢，與持續擴大拓展其他領域之金屬產品加工並著力於高新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的新訂單開發等有利因素下，102年度化新公司獲利大幅提升，全年對本公司有4,601萬元之獲利貢獻。103年度隨著汽車及相關下游產業需求之增加，營收將持續成長。

勤毅國際 (CMAI)：102 年度獲利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因 102 年度北美汽車市場景氣熱絡，OEM 車廠及一階廠的訂單持續增加，而整體的物流成本亦有效控管，再加入一些新業務的加持，使得 102 年的整體獲利創下公司成立十年以來的歷史新高。

展望 103 年度，我們除了著重於公司治理改善之外，並將持續拓展重點客戶，及開發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

材料事業部:

生鐵部分：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3.11 億元，與 101 年度相當。有鑑於生鐵市場之需求變化，逐漸不利進口商之經營，為使公司資金更有效運用，生鐵買賣已於 102 年結束，並將人員專注於鋼筋之業務。

鋼筋部份：102 年度銷售 72,998 噸，銷售金額 15 億元，營業毛利 4,563 萬元。另本公司擁有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陵鋼鐵)之特定債權及相關擔保物權，該擔保物權標的為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本公司已向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已於 101 年 12 月收取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已於 102 年 2 月 5 日完成過戶，新增之 5,400 坪廠區正式命名為勤美公司平鎮廠，並在本年度 10 月將原閒置之裁剪設備整修後投入生產，將可有效擴充產能，目前正積極接單，朝逐月增加銷售量之目標前進。

商場經營事業部：

勤美 誠品綠園道 102 年之營業額約 20 億元，表現較 101 年成長約 1.7%，雖然 102 年起已無 CHANEL 業績挹注，但 102 年之表現較 101 年而言仍有成長，目前商場主題大型店已改裝或進駐完成，餐飲業績維持穩定，並於 102 年底開始發行會員卡，深化客戶基礎，有利提高商場購物率。103 年度除維持現有經營策略外，仍將持續耕耘勤美天地周遭街區，塑造具文創氛圍之優良遊逛環境。

住宅不動產事業部：

璞真建設：璞真建設以穩健踏實的步伐走過102年，「璞真崇仰」、「璞真詠真」已全部交屋並完成公設點交，獲得客戶一致好評。「泰然璞真」工程進行順利，預計103年第四季完工交屋。

在政府打房政策下，102年仍是交出一張不錯的銷售成績單，「璞真一一」與「璞真慶城」及轉投資之耕薪都市更新公司所推出之「耕曦」皆圓滿完銷。

103年將隆重推出一忠孝頂好商圈時尚都會宅、碧湖高端景觀住宅…等新作品；碧湖畔案是繼「勤美璞真」之後，將再創台北市建築界眾所矚目的指標個案。

持續開發精華地段土地，真心創造每一個案的最大價值與最佳品質，以及持續提供所有客戶貼心完善的服務品質，是璞真建設的一貫秉持。

飯店事業部：

全國大飯店：102 年度住房及餐飲業績皆較 101 年度成長 5%，其中餐飲的表現，在 102 年度還受邀至日本與金澤東急飯店進行跨國廚藝交流，肉粽及月餅禮盒更榮獲全台飯店同業間評比及媒體評價之優異成績。

金典酒店：酒店自 102 年起進行 12 樓接待大廳及餐廳改裝，並於 103 年初完成，硬體翻新後將可提升酒店形象；商場部門將於第二季起陸續引進具品牌形象之餐飲品牌進駐，再深化商場品牌形象，並與勤美誠品綠園道合作發行會員卡，共同營造整體街區環境，提升業績表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附件二)

茲 准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報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董事會並造具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林 廷 芳



陳 本 發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850,790千元、926,641千元及910,432千元，佔資產總額分別為5.26%、5.95%及6.10%，其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投資損益分別為(47,992)千元及10,763千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1.40)%及2.08%，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或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葦暉



會計師：

李國瑞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595	1	196,230	1	66,43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08,500	1	265	-	262	-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61,302	3	322,657	2	438,55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52,596	-	32,007	-	71,54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79,957	2	634,502	4	834,916	6
1410 預付款項	568,528	3	84,004	1	70,1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72,868	4	27,005	-	30,9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14	-	55,414	-	16,543	-
流動資產合計	<u>2,270,560</u>	<u>14</u>	<u>1,352,084</u>	<u>8</u>	<u>1,529,403</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2,582	1	204,099	1	204,0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七及八)	12,118,427	75	10,581,878	68	9,776,770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819,604	5	2,646,777	18	2,683,90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146,878	1	-	-	-	-
1780 無形資產	6,452	-	6,175	-	4,0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173	-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2	-	22	-	2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674,317	4	779,791	5	734,235	5
	13,915,455	86	14,218,742	92	13,403,080	89
資產總計	<u>\$ 16,186,015</u>	<u>100</u>	<u>15,570,826</u>	<u>100</u>	<u>14,932,4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預收款項(附註七)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u>1,702,257</u>	<u>10</u>	<u>1,136,073</u>	<u>8</u>	<u>1,402,149</u>	<u>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1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864</u>	<u>-</u>	<u>43,372</u>	<u>-</u>	<u>54,868</u>	<u>1</u>
負債總計	<u>2,028,939</u>	<u>13</u>	<u>4,995,428</u>	<u>32</u>	<u>4,339,123</u>	<u>30</u>
	3,731,196	23	6,131,501	40	5,741,272	39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六))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3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3400					
權益總計	<u>12,454,819</u>	<u>77</u>	<u>9,439,325</u>	<u>60</u>	<u>9,191,211</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186,015</u>	<u>100</u>	<u>15,570,826</u>	<u>100</u>	<u>14,932,483</u>	<u>100</u>

(精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971,726	100	2,941,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448,496)	(82)	(2,428,620)	(83)
營業毛利	523,230	18	512,896	17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74,471)	(2)	(69,304)	(2)
6200 管理費用	(432,882)	(15)	(332,506)	(11)
	(507,353)	(17)	(401,810)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九))	550	-	-	-
營業淨利	16,427	1	111,0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74,816	2	60,946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	(94,798)	(3)	(92,12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851,471	96	(12,29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576,571	19	449,25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8,060	114	405,791	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24,487	115	516,877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27,945)	(7)	(25,181)	(1)
本期淨利	<u>3,196,542</u>	<u>108</u>	<u>491,696</u>	<u>1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266,886	8	(139,070)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26	-	(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十四))	(1,743)	-	(1,89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43	-	(4,70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5,512	8	(145,677)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62,054</u>	<u>116</u>	<u>346,019</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28	\$	1.2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26	\$	1.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孫五珍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普通股							
本	1,532,533	816,862	49,081	3,599,347	211	421,158	9,191,211
\$	3,638,173	-	-	491,696	-	-	491,696
	-	-	-	(6,603)	(4)	(139,074)	(145,677)
	-	-	-	485,093	(4)	(139,074)	346,019
	-	44,472	-	-	-	-	-
	-	-	-	(145,527)	-	-	(145,527)
145,527	-	-	-	(145,527)	-	-	-
	9,009	-	-	-	-	-	9,009
	41,962	-	-	-	-	-	41,962
	589	-	-	(3,938)	-	-	(3,349)
3,783,700	1,584,093	861,334	49,081	3,789,448	207	282,084	9,439,325
	-	-	-	3,196,542	-	-	3,196,542
	-	-	-	(1,400)	26	266,912	265,512
	-	-	-	3,195,142	26	266,912	3,462,054
	-	67,483	-	(67,483)	-	-	-
	-	-	-	(378,370)	-	-	(378,370)
75,674	-	-	-	(75,674)	-	-	-
	9,609	-	-	-	-	-	9,609
	(41,962)	-	-	(37,694)	-	-	(79,656)
	2,884	-	-	(1,027)	-	-	1,857
\$	3,859,374	928,817	49,081	6,491,825	233	548,996	12,454,819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民國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9,289千元及員工紅利9,28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一年度董監酬勞14,491千元及員工紅利14,49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24,487	516,8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148	98,692
攤銷費用	2,937	1,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324)	(4)
利息費用	94,798	92,122
利息收入	(26,158)	(13,028)
股利收入	(26,364)	(20,42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9,466)	19,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6,571)	(449,2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741,495)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46	-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3,427)	(177)
投資損失	4,185	-
應收關係人款匯率評估數	-	(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47,391)	(266,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9	17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8,645)	115,9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90)	42,2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51)	1,270
存貨	384,011	181,209
預付款項	(484,524)	(13,822)
其他流動資產	1,548	(38,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0,382)	288,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428	(76,357)
其他應付款	74,164	(41,641)
預收款項	44,683	(43,975)
其他流動負債	2,076	4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41)	1,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3,510	(159,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872)	128,163
調整項目合計	(3,314,263)	(138,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224	378,122
收取之利息	15,679	1,743
收取之股利	137,780	143,221
支付之利息	(91,459)	(93,647)
支付之所得稅	(40,467)	(14,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757	415,2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91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4,235)	(592,9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1,904	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75)	(62,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2,853	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4,685)	(50,007)
取得無形資產	(3,214)	(3,56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6,87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43,312)	15,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51,837	(690,8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80,090	2,864,291
短期借款減少	(4,244,660)	(2,959,469)
舉借長期借款	3,365,529	8,185,352
償還長期借款	(6,782,788)	(7,539,02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0)	(210)
發放現金股利	(378,370)	(145,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60,229)	405,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635)	129,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230	66,4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595	\$ 196,2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孫玉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上述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部分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856,156千元、916,648千元及909,21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27%、2.63%及2.81%，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0,145)千元及6,053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16)%及0.4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葦暉



會計師：

李國瑞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86,602	4	1,971,237	6	1,181,188	4	\$ 6,829,214	18	5,259,207	15	4,339,17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3,205	5	1,678,222	5	2,237,497	7
(附註六(二))	190,092	1	155,494	-	100,262	-	1,639	-	121,216	-	124,89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59	-	623	-	628	-	1,024,647	3	633,452	2	932,767	3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117,814	11	3,456,650	10	3,814,581	12	1,624,451	-	131,417	-	108,3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96,383	-	189,816	1	176,450	1	1,299,294	4	674,369	2	659,552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八及九(一))	13,463,178	36	11,623,955	33	10,367,207	31	274,518	1	655,209	2	658,678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902,812	2	505,760	1	723,019	2	301,348	1	297,046	1	331,33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499,896	4	346,942	1	515,141	2	11,856,316	32	9,450,138	27	9,392,207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一)及(二))	653,265	2	373,637	2	327,749	1						
流動資產合計	<u>22,610,701</u>	<u>60</u>	<u>18,624,114</u>	<u>54</u>	<u>17,206,225</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4,001	-	282,608	1	291,598	1	5,391,562	15	8,610,496	25	6,786,100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81,631	2	939,640	3	928,316	3	1,670,84	-	172,635	-	158,0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十一))	11,374,484	30	12,256,078	35	11,275,338	35	678,435	2	486,371	1	401,05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九))	853,096	2	838,458	2	844,762	3	101,438	-	43,781	-	55,43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02,029	2	618,438	2	672,985	2	6,338,519	17	9,313,283	26	7,400,634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6,697	-	22,307	-	18,625	-	18,194,835	49	18,763,421	53	16,792,841	5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及九(一))	511,594	2	461,675	1	293,191	1						
194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8,734	-	9,919	-	3,859,374	10	3,783,700	11	3,638,173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687,575	2	791,914	2	791,987	2	1,554,624	4	1,584,093	5	1,532,533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81,107</u>	<u>40</u>	<u>16,219,852</u>	<u>46</u>	<u>15,126,721</u>	<u>47</u>	6,491,825	17	3,789,448	11	3,599,347	11
資產總計	<u>\$ 37,691,808</u>	<u>100</u>	<u>\$ 34,843,966</u>	<u>100</u>	<u>\$ 32,332,946</u>	<u>100</u>	548,996	1	282,084	1	421,158	2
							12,454,819	32	9,439,325	28	9,191,211	29
							7,042,154	19	6,641,220	19	6,348,894	20
							19,496,973	51	16,080,545	47	15,540,105	49
							\$ 37,691,808	100	\$ 34,843,966	100	\$ 32,332,946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應付帳款及票據(附註七)	21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其他應付款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一))	23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六))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4,915,064	100	14,022,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1,647,180)	(78)	(11,361,262)	(81)
營業毛利	3,267,884	22	2,661,315	19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07,361)	(3)	(528,728)	(4)
6200 管理費用	(1,313,493)	(9)	(1,082,077)	(7)
	(1,820,854)	(12)	(1,610,805)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二))	5,978	-	4,928	-
營業淨利	1,453,008	10	1,055,43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354,244	2	380,584	3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三))	(249,566)	(2)	(231,68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2,824,871	19	19,31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47,663)	-	5,9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1,886	19	174,202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34,894	29	1,229,640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94,829)	(3)	(169,544)	(1)
本期淨利	3,840,065	26	1,060,09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472,677	3	(302,918)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八))	37	-	(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附註六(十六))	(900)	-	(7,78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814	3	(310,70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1,879	29	749,393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96,542	22	491,69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643,523	4	568,400	4
	\$ 3,840,065	26	1,060,09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62,054	23	346,01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49,825	6	403,374	3
	\$ 4,311,879	29	749,393	5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28		1.2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26		1.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合計			
普通股	1,532,533	816,862	49,081	2,733,404	421,158	211	421,158	9,191,211	6,348,894	15,540,105	
本期淨利	-	-	-	491,696	-	-	-	491,696	568,400	1,060,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03)	(139,070)	(4)	(139,074)	(145,677)	(165,026)	(310,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5,093	(139,070)	(4)	(139,074)	346,019	403,374	749,393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4,472	-	(44,47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5,527)	-	-	-	(145,527)	-	(145,52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5,527	-	-	(145,527)	-	-	-	-	-	-	
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9,009	-	-	-	-	-	-	9,009	5,842	14,851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41,962	-	-	(145,527)	-	-	-	41,962	(14,285)	27,6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89	-	-	(3,938)	-	-	-	(3,349)	(1,054)	(4,40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08,464	108,464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10,015)	(210,01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83,700	861,334	49,081	3,789,448	282,084	207	282,084	9,439,325	6,641,220	16,080,545	
本期淨利	-	-	-	3,196,542	-	-	-	3,196,542	643,523	3,840,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00)	266,886	26	266,912	265,512	206,302	471,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95,142	266,886	26	266,912	3,462,054	849,825	4,311,879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7,483	-	(67,48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8,370)	-	-	-	(378,370)	-	(378,3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75,674	-	-	(75,674)	-	-	-	-	-	-	
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9,609	-	-	-	-	-	-	9,609	7,010	16,619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41,962)	-	-	(37,694)	-	-	-	(79,656)	123,328	43,6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884	-	-	(1,027)	-	-	-	1,857	1,296	3,15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39,053)	(339,053)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41,472)	(241,47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59,374	928,817	49,081	5,513,927	6,491,825	233	548,996	12,454,819	7,042,154	19,496,9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34,894	1,229,6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9,549	751,613
攤銷費用	51,196	55,95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34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050)	(850)
利息費用	249,566	231,684
利息收入	(73,178)	(21,957)
股利收入	(29,184)	(22,85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1,417)	21,7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619	14,8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7,663	(5,990)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2,759,239)	2,929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78,900)	(33,695)
未決訴訟案件提列之費用及損失	96,707	-
遞延利益減少數	2,939	-
應收關係人款匯率評估數	-	2
投資損失	4,185	-
其他收入	(27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36,473)	993,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5,427)	256,87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8,077	1,593
其他應收款	88,198	(45,990)
存貨	(1,751,537)	(1,338,281)
預付款項	(388,946)	211,2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8,438)	165,431
其他流動資產	(262,458)	(87,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00,531)	(836,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3,860	(448,133)
其他應付款	277,193	(263,068)
預收款項	671,404	(63,471)
其他流動負債	(133,241)	(26,4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3,956	(801,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36,575)	(1,637,621)
調整項目合計	(4,073,048)	(644,1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846	585,489
收取之利息	71,295	11,316
收取之股利	30,305	23,205
支付之利息	(250,982)	(230,547)
支付之所得稅	(277,281)	(135,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817)	253,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金融商品	(350,178)	(159,964)
出售金融商品	569,683	141,134
減資退回股款	85,147	1,1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928)	(19,428)
取得子公司	-	(261,330)
處分子公司	12,2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619)	(1,289,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4,091	9,258
取得無形資產	(3,214)	(3,921)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6,813	1,185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726,608)	(80)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價款	9,259	-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751)	(11,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33,911	(1,593,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650,247	3,779,528
短期借款減少	(10,399,003)	(3,059,2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5,858	193,655
舉借長期借款	5,260,500	9,258,890
償還長期借款	(8,907,123)	(7,683,4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0)	(210)
發放現金股利	(378,370)	(145,527)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41,472)	(210,0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9,053)	108,4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38,446)	2,242,0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717	(112,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4,635)	790,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1,237	1,181,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6,602	\$ 1,971,2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修正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2,266,655,402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90,851,255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2,357,506,657
加(減)本期調整項目：	
本年度稅後淨利	3,196,542,144
本年度精算損益	(1,400,178)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	(1,028,11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7,693,67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9,654,21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194,272,615
分配項目(註 1)：	
一、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77,187,470
二、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	1,003,437,149
小計	1,080,624,619
期末餘額	4,113,647,996
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34,488,02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4,488,02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修正後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2,266,655,402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90,851,255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2,357,506,657
加(減)本期調整項目：	
本年度稅後淨利	3,196,542,144
本年度精算損益	(1,400,178)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	(1,028,11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7,693,67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9,654,21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194,272,615
分配項目(註 1)：	
一、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77,187,470
二、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1,157,812,095
小計	1,234,999,565
期末餘額	3,959,273,050
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39,414,88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9,414,88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營業需要修改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二)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購買與出售，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盈餘、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柒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二)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購買與出售，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盈餘、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交易金額超過柒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本公司營業需要修改建議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因上述情形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因上述情形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且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將應公告申報資料交總管理處負責人員執行公告申報事宜。</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略</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且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將應公告申報資料交總管理處負責人員執行公告申報事宜。</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略</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公司名單

(附件六)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的職稱
何明憲董事長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MP(HK) Industry Co., Ltd	董事長
	China Metal Japan Co., Ltd	董事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Far Hsing(Samoa)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United Elite Agnets Ltd(BVI)	董事長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董事長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MB(HK) Co., Ltd.	董事長
	CMW(Cayman Islands) Co., Ltd	董事長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td(BVI)	董事長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的職稱
曹明宏董事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執行董事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的職稱
吳淑娟董事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的職稱
吳正道董事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密（開曼）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長及總經理
	新密（薩摩亞）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長及總經理
	新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長及總經理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長及總經理
	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長及總經理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長及總經理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的職稱
金奉天董事	CMB(HK) Co., Ltd.	董事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董事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主席及執行董事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CMP(HK) Industry Co., Ltd	董事